

附件 3: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就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出资参与设立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加强公司推动三网融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对接工作，能够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是适应市场需求的行为。

投资设立该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晓宁_____

陈武朝_____

丁玉影_____

阮志群_____